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2024 年度东莞区域

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及顶升加节劳务

框
架
协
议

合同编号：ZTJA-LW-BFXM-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2
第二章、承包方式	2
第三章、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	2
第四章、合同单价及计价方式	3
第五章、付款方式	4
第六章、双方责任与权利	5
第七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1
第八章、违约责任	12
第九章、保险	12
第十章、廉洁条款	14
第十一章、其他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部分特种设备安装、拆卸、顶升加节等劳务工作（具体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区域内甲方所有关联项目，具体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1.2 项目地址：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所列地址为准。

1.3 每次服务的时间要求：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执行。

第二章、承包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部分特种设备安装、拆卸、顶升加节等劳务服务，乙方对服务工作包人工、包安装、包拆卸、包资质、包为甲方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差旅费、包生活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特种设备安装、拆卸、顶升加节全部内容及费用。

2.2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成交，乙方能否向甲方提供服务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单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发生实际业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索赔。

第三章、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

3.1 承包范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东莞区域内甲方所有关联项目的部分特种设备安装、拆卸、顶升加节等劳务服务。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

3.2 乙方服务期自2024年4月23日且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若服务期届满时，乙方人员所服务的任何项目仍需乙方持续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同意对该工程项目不受为期一年的时间限制，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单价、付款方式等条件持续交易，直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3 甲方在安装或拆卸前2天通知乙方进场安装或拆卸，乙方须派专

人检查安装或拆卸条件及环境。

3.4 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约或影响甲方任一项目施工进度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安排第三方替代乙方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按甲方要求退场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结算已发生的费用，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

第四章、合同单价及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含税单价（详见下表），乙方开具税率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合同单价随之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合同单价 (元)	备注
1	塔吊	安装（标高）	台		含持操作资质，不含吊车费、检测费
2		拆卸（标高）	台		
3		附着安装	道		含操作资质，不含预埋、制作及修改拉杆、顶节、检测费
4		附着拆卸	道		含操作资质，拆标准节不收费
5		标准节顶升	节		
6	施工电梯	安装（高度≤30米，有塔吊配合）	台		含操作资质，不含吊车费用及检测费
7		拆卸（高度≤30米，有塔吊配合）	台		
8		安装（高度>30米，有塔吊配合）	米		
9		拆卸（高度>30米，有塔吊配合）	米		
10		安装（高度≤30米，无塔吊配合）	台		
11		拆卸（高度≤30米，无塔吊配合）	台		
12		安装（高度>30米，无塔吊配合）	米		
13		拆卸（高度>30米，无塔吊配合）	米		
14	吊车	25吨	台班		1、配1名持证司机和1名指挥；
15		50吨	台班		

16	80 吨	台班	2、操作人员及设备均需满足资质要求及使用规范。
17	100 吨	台班	
备注： 1、上述乙方作业人的证件须在签订本协议后 <u>10</u> 天内报至甲方相应项目； 2、吊车台班计费标准： ①吊车到达施工现场且开始施工即开始计算台班，每个台班为 9 个小时，不满 4.5 小时按半个台班计算租金； ②4 小时以上不满 9 小时按 1 个台班计算租金；当天使用台班超出 9 小时的，按 1 个台班计算租金。			

4.2 上述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及进退场费（来、回车费）、燃油费、路桥费、司机和指挥劳务费（含证件费、加班费）及食宿费、维修费、保险费、风险费、检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不因天气变化、物价波动、施工现场条件、人员生活费用增加、甲方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快慢而调整。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考虑各种风险，服务期内不因人工、管理成本等价格涨跌而要求甲方调整合同单价。

4.3 本合同第 4.1 条所述单价已考虑各种疫情等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该价格及工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计费。

4.4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负责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五章、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及地块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5.1 付款方式一

5.1.1 月结：每月合同款（含乙方工人工资）的支付时间为次月月底前，

春节放假前结付上月的合同款（含乙方工人工资）；乙方每次请款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详见附件三），乙方该笔款的工人工资款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余款由甲方账户直接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例：乙方申请3月份进度款时，须在4月10日前报3月份《建筑工人工资表》、乙方3月发放款额作为进度款附件资料报至甲方项目部，该部分款额由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付至乙方《建筑工人工资表》中的工人工资卡。】乙方对工人工资的再次发放资料及凭证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须于甲方支付余款给乙方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报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付款且不违约。当月工作实际天数不足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30天×合同单价计算该月费用。

5.1.2 对账要求：当月对账资料须在次月3日前一次性交齐至甲方对账人员，双方在次月8日前（遇节假日则顺延）完成对账，如逾期交齐对账资料，则对账时间顺延。对账、请款必须按甲方要求分工程、项目、地块办理，否则对账期延至下一个月的对账日内，付款也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对账月底支付，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对账延迟情况说明函》（详见附件四）。

5.1.3 完成对账后，由甲方项目部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款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并按甲方要求分项目、分地块开具），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给甲方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付款期且不违约。

□5.2 其他付款方式：（如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与上述“5.1条付款方式一”不一致则按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填写在此处。）

5.3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5.4 乙方每次收款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

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5.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5.6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5.7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履约事项且合同款项【扣除预留的质保金、违约金等（如有）】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5.8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5.9 乙方应支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另行缴纳。

5.10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施工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日后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5.11 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当期及累计每次的请款明细，格式详见附件五《款项支付台账》，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最后一笔款项申请时，乙方需提供《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5.1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住宿水电费、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第六章、双方责任与权利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工程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安排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审查和驱逐不符合要求人员退场。

6.1.3 甲方负责甲方自有建筑起重设备的正常运作及完好。

6.1.4 甲方必须提供足够的空间及场地给乙方进行安装或拆卸作业。如因乙方原因使特种设备不能按时安装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和相应设备的每日费用成正比。

6.1.5 甲方在安装或拆卸前 2 天 通知乙方进场安装或拆卸，乙方须派专人检查安装或拆卸条件及环境。

6.1.6 甲方有权根据各项目总体情况安排、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及对乙方提出其他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6.1.7 属乙方责任的工作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并以 500 元/工日计价（如实际费用高于此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计）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8 甲方要将所要安装或拆卸的特种设备四周用警示线围好，防止行人走动以确保安全。

6.1.9 督促乙方及其工人遵章守纪、按章操作，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6.1.10 负责保证特种设备在安装或拆卸作业过程中的作业环境与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11 甲方对乙方向乙方人员发放报酬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工人工资金额由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工程部核实确定，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工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配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乙方欠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款代付，但此举不视为甲方同意对乙方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代付行为及金额无异议，如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不足以代付导致甲方需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 个日历天内还清甲方垫付款并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年利率 15% 的标准支付利息。

6.1.12 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申报乙方工人工资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不少于伍佰元/人（按工人人数计）。

6.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人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其工人发生停工或静坐、闹事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如第八章等）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6.1.14 甲方提供乙方作业所需的施工场所和施工用水、电，临时用水用电及其他设施均按甲方既有的提供给乙方使用。

6.1.15 负责检测费用。

6.1.16 安装、拆卸期间，严格执行市住建局有关规定，相关人员按规定在工地现场配合检查。

6.1.1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乙方责任

6.2.1 特种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无权将特种设备作为抵押或扣押转让给第三方或另作他用。乙方负责所有特种设备的安装资料及申报。

6.2.2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不得违章操作及无证上岗，否则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且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费用。

6.2.3 乙方人员在进入工地作业前，乙方须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交底或乙方没按相关要求人数配置或操作证没在政府主管部门（如市安监站等）备案、过期、无效的，一律不能到现场作业。因乙方违反操作而导致甲方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概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第三方接替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须遵守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安排、协调和监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的一切活动，应遵守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与调度，尽最大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以满足施工需要。

6.2.5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

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等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政府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6.2.6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具（如手拉葫芦、绳子、扳手等）、机械设备（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劳保用品、措施（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均由乙方自备和承担（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6.2.8 乙方服务过程中，属乙方责任的工作乙方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并以 500 元/工日计价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如实际费用高于 500 元/工日，按实际费用计）。

6.2.9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出现变形、损坏、遗失的，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该构件部位的检测及安全责任。因甲方自有设备老旧或非乙方拆、装原因造成的设备检测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责任。

6.2.10 乙方必须对操作员进行安全教育，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坚守岗位，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前，须经甲方项目部批准后方能离开。

6.2.11 乙方及其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乙方对履行本合同须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6.2.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中途自行退场，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6.2.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14 乙方必须每月按实缴纳电费【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 10% 损耗计（税金另计）】和空调使用费【按 1.3 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的房租、水电费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6.2.15 乙方人员进场时须提供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项目。无论乙方是否提供该证明，乙方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乙方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6.2.16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人员的家属、朋友等人员）在项目地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承担。

6.2.17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其他伤亡情形（如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等），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肇事者协调、协商。

6.2.18 如实向甲方提供《建筑工人工资表》，每月第十个日历天前向甲方完成申报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违约。乙方全部人员在本项目上、下班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实名登记并打卡，打卡文件作为工人工资申请及发放依据，乙方每月发放工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项目部。乙方未向甲方项目部作实名登记和打卡的人员，甲方不予发放其工资，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2.19 在甲方的监督下办理工人工资发放专户，由银行代发乙方工人工资。

6.2.20 任意一组团进场开工之日三天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乙方公章）作实名登记，否则甲方有权按逾

期天数认定乙方延迟开工计收违约金。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而未提供在花名册内或未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有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且甲方不发放该人员的工资。乙方人员花名册如有更新，须在3天内补充新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给甲方；乙方须提供与人员花名册一致的班组工人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且工人工资表金额要与当期支付的工人工资一致。乙方人员每天进场必须进行考勤打卡，且考勤打卡记录须与提供的花名册相符。乙方人员退场时，须提交工资结清证明（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合同款。

6.2.21 乙方须如实主动申报及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核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暂停支付乙方所有款项。

第七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7.1 乙方须做好自有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乙方人员熟悉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有关方面的安全知识，建立班前活动记录，落实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违章生产、违章作业。

7.2 甲方可对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须认真执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遵守《建筑安全施工生产十大禁令》等有关规定，按有关安全规程遵守施工，随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7.3 严禁无证及酒后上岗，上班须穿工作鞋、戴安全帽，佩带工作卡。

7.4 乙方劳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人为和违章操作所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相关手续，否则因乙方资料不齐、不配合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办理保险索赔的，所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的规定要求乙方违章施工。因甲方指挥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7.6 乙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更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及有关文件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赔偿

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否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7.7 不得破坏工地机械设备、建筑成果，严禁人员在工地赌博、盗窃、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7.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负责自身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自行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如乙方未能自行处置，必须于每道工序验收前把工作面有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统一就该部分垃圾处理费（含外运及机械台班费等）按责、按量进行分摊后，由乙方及相关分包单位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结算书须包含甲方项目部按照垃圾产生的责任单位进行数量和全部费用的分摊表，该表须甲方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签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乙方每天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乙方造成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含于第四章约定的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第八章、违约责任

8.1 乙方延迟开工或不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任一节点内容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延迟超过三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成果无偿归甲方，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并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乙方还需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准时退场，每延迟一个日历天退场，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赔偿。

8.2 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甲方要求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返工措施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同时甲方

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期限内无条件撤场，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已完工成果无偿归甲方，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返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3 经甲方验核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或分部），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相应检验批的工程量处以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处理，如果甲方被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而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费用的，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8.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本工程或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贰万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亦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

8.5 乙方及其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不得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视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至壹拾万元/次。

8.6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不履行合同或拖延工期或不能正常开展工作连续 3 天以上或无力将本工程顺利开展下去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对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乙方则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

8.7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货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或本工程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或货款纠纷事件，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叁万元。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货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壹拾万元/次。

8.8 凡乙方发生偷工减料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计收乙方贰万至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8.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处分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或处分一次，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倘若还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的，乙方还需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

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再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

8.10 乙方出现上述第 8.1 条~第 8.9 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均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8.11 因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8.12 乙方不得因停工损失向甲方索赔，同意不追究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付款延迟、停工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8.1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保险

9.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工程的乙方人员出险时，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9.2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价格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 10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

9.5 无论乙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十章、廉洁条款

10.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0.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0.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章、其他

11.1 甲乙双方联系人

11.1.1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项目章（项目章样式详见本合同附件六）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东莞区域内如有新增项目开工的，相关执行联系人甲方另行通知，目前甲方在建项目执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联系人	电话
----	----	-----	----

1	常平 A1-04、A3-01 地块	古访人	13580962802
2	麻涌 A02、B02 地块	张峰	13790477688
3	麻涌 B04 地块	莫龙	13751400863
4	新增项目以甲方通知为准		

双方确认，甲方用于该项目的的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11.1.1.1 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等合同；

11.1.1.2 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11.1.1.13 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11.1.1.4 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1.1.5 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11.1.2 乙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执行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领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11.1.3 乙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施工现场相关事项执行人，负责与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工程施工现场。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11.2 甲方编制的《施工交楼标准》、《常见建筑工程质量通病的标准化施工细则》、《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分包单位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照章施工。相关制度文件及附件表格格式以施工当期甲方最新版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1.3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

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如发生争议，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明的地址为有效地址，如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1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1.7 本合同除《项目用章样式》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须加盖公章且法人签章。

11.8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1.10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除保修条款外）之日，本合同其余条款自动终止。

11.12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1.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11.12.2 本合同书（含附件）；

11.12.3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11.12.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11.12.5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11.12.6 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出险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结清承诺书》格式；
- 附件三：《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 附件四：《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五：《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 附件六：《项目章样式》。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 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 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号1栋1712室01	地 址:
电 话: 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 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2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现____（声明单位）____（以下简称“我司”）员工在本项目施工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作如下声明：

1. 我司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贵司_____项目从事_____工作，于__年__月__日__分左右，发生了_____（具体事故经过描述）。

2. 我司员工_____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_____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_____建立了劳动关系，我司仍需按劳动合同承担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 我司现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_____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事件能否认定工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保险赔偿部分后，我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其他任何经济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_____不向贵司主张上述经济补偿；如社保部门不予认定为工伤，由此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我司自行解决。

4. 若我司员工_____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社保、公积金、工资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机构投诉、提起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要贵司支付费用的，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自愿承担，对贵司造成损失的我司赔偿全部损失，且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本次工伤/亡事故全部费用 1.5 倍违约金。

5.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可能发生的全部债务和贵司为实现该等债权支出的所

有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全名称并盖公章）

法人签章：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_____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单位 劳务单位，该项目的_____台机械设备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正常使用，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停止使用；履约期间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合计_____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_____元，待收款项为_____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_____元后，该项目的机械设备租赁费 劳务费等所有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使用说明：

承诺方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原件给予“中泰建安”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一、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我司承接贵司****项目工程***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该工程合同价****元，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二、目前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结算过程中。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 ****月份工程款共计****元，大写：****元。我司承诺累计已发放工人工资***元，占该项目工人工资**%，并承诺在收到上述工程进度款后**日内，向我司履行施工合同中合作的所有施工工人（名单及支付金额详见附件）支付其工资 ****元，占该项目工人工资**%。

三、若我司不按本承诺书分配其款项而拖欠支付以上费用，导致出现本项目分包工程工人因欠薪去政府相关部门上访、投诉、静坐、非法讨要工资，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阻碍现场施工等不良行为，属我司严重违约，我司愿意按以下方式来处理：

1、我司愿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本项目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按代付工资总额的5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上费用贵司有权在我司任一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剩余工程款不足扣除上述费用的，由我司另行支付并承担因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我司法定代表人XXX和实际控制人XXX自愿对上述所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我司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我司保证该工程完工后**日内，将该工程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给所有工人，否则，我司同意贵司暂不向我司支付结算工程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并同意贵司按上述第三条中的第 1、第 2 条来处理。

五、担保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本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同意就****公司履行本承诺书，自愿无条件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承诺书项下可能发生的全部债务和贵司为实现该等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保证期间为三年。

特此承诺！

附件：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担 保 人：

日 期：****年**月**日

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 XX 项目/XX 合同,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合同费用因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公司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款项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付款公司名称: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付款日期 (年/月)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当期应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付款内容
1							
2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项目用章样式

